

100 年度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實施細則

一、評鑑對象

大同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、元智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佛光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明道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慈濟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興國管理學院、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世新大學、立德大學、東海大學、空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南華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真理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陸軍專科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逢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靜宜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實踐大學、華梵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，共計 82 所學校。

二、組織與分工

- (一) 評鑑規劃小組：成立評鑑遴選小組，組織評鑑委員（大學校院體育專案評鑑小組組織簡則由教育部另訂之）。
- (二) 評鑑小組：由教育部聘請大專校院體育學者專家，每組評鑑委員 3 位，其中 1 位為召集人，負責協調各分組之評鑑有關事宜，以及彙整評鑑報告等工作。
- (三) 申復小組：由教育部聘請中央部會體育行政主管、現任或曾任大專校院校長及對體育評鑑有相當經驗之專家學者，組成申復委員會。

三、評鑑項目與權重

一、教學與研究 45%			得 分	
1.課程與教學：(30 分)				
評鑑項目		參考效標		備註
1-1 體育課程 規劃機制 及運作情 形 (10 分)	1-1-1 明訂體育專 業單位規劃 課程並經各 層級課程發 展委員會議 審議。(5 分)	1. 體育課程規劃及其審議情形。		
	1-1-2 體育課程規 劃項目多元， 滿足學生選 課需求。 (5 分)	1. 充分利用學校場地設施，開設多元體育課程。 2. 針對學生修課意願進行調查，並列入課程規劃參考。 3. 開設課程能滿足學生需求。 4. 為滿足學生需求，延聘校外師資開設新課程。		
1-2 體育課程 實施情形 (15 分)	1-2-1 體育課程必 修、選修學 年數。(5 分)	1. 學校體育課係指以學習運動技能及身體活動為主之課程。		
	1-2-2 體育課程開 課實際情形。 (4 分)	1. 體育課程開課名稱及教學大綱。 2. 提供各年級修課學生總數及全校學生總數。 3. 本項所指之全校學生總數為大學部學生數，不含研究所及進修部學生。		
	1-2-3 每班實際開 課人數。 (4 分)	1. 提供全校修習體育課之學生數及學校體育課程之班級數。		
	1-2-4 體育學習成 就納入畢業 條件。(2 分)	1. 針對體育學習成就訂定相關畢業條件，如校定之體適能水準、校定之運動能力指標或修習兩年或四學分以上之體育學分等。		

評鑑項目		參考效標	備註
1-3 體育教學 評量與改 善機制 (5分)	1-3-1 體育教學執行成效及評量運用情形。(3分)	1. 以網路或問卷方式，進行學生對體育課程實施情形之評量。 2. 評量結果與其運用情形，如提供授課講師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 3. 評量結果作為場地設施改進之參考。 4. 評量結果作為器材添購改進之參考。	
	1-3-2 教學評量制度及其追蹤改善情形，並納入教師升等機制。(2分)	1. 提供針對體育教師教學評量制度及追蹤改善情形。 2. 是否納入教師升等機制。	
2.師資與研究：(13分)			
2-1 教師專長 與任教情形 (5分)	2-1-1 體育教師皆畢業於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。(3分)	1. 體育教師之最高學歷、專長及相關證照。	1. 「相關證照」係指全國各運動協會核發之各級教練證及裁判證。
	2-1-2 體育教師授課時數符合規定。(2分)	1. 專、兼任體育教師聘任情形。 2. 體育教師授課負擔情形。(授課時數包含基本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)	1. 「授課時數」係指四年至大學日間部(含研究所)時數。
2-2 教師專業成長、研究及進修情形 (6分)	2-2-1 體育教師參與進修或研習活動等情形(3分)	1. 僅列專任體育教師參與進修或研習活動情形。 2. 進修或研習之獎勵機制或相關鼓勵措施。	1. 「進修或研習活動」係為跨校性質。
	2-2-2 體育教師參與專案研究計畫或論著發表情形。(3分)	1. 僅列專任教師參與專案研究計畫或論著發表等情形，且經審查機制通過刊登之資料。 2. 提供發表名稱、日期、出版單位等相關資料。	

評鑑項目		參考效標	備註
2-3 教師教學 輔導（2 分）	2-3-1 學校訂定體 育教輔導機 制及施行情 形。（2分）	1. 訂有體育教師輔導教學相關辦法。 2. 辦理體育教師教學輔導研習活動情形。	
3.其他特色：(2分) (每項以 0.5 分計，最高不得超過 2 分)		※以未列入本評鑑教學與研究各指標之優良事蹟為範圍。 1. 將游泳列入畢業測驗項目者。 2. 每一個學期均開設必修或選修游泳課程者。 3. 具創新課程、教學方法者。 4. 具國科會或國際研究績效卓越者（例如刊登於 SSCI、SCI、TSSCI 等期刊）。 5. 獲選為教學卓越教師者。 6. 進修部學生修習體育課者，達 50% 以上。 7. 開設適應體育課程者。 8. 其他優良事蹟。	

二、活動與競賽 25%		得 分	
1.活動與競賽之辦理（18 分）			
評鑑項目		參考效標	備註
1-1 校內體育 性質活動 辦理情形 （18分）	1-1-1 學校教職員 生體適能及 運動參與提 升計畫與執 行情形。 （4分）	1.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情形。 2.統計體適能資料及進行追蹤情形。 3.依體適能狀況給予運動處方建議。 4.提升運動參與人口之計畫與績效。	
	1-1-2 校內學生體 育活動辦理 情形。（7分）	1.學校辦理學生體育活動情形。（含全校運動會及全校水上運動會；並提供辦理活動種類、名稱、日期及參加人次）	
	1-1-3 校內教職員工體育活動辦理情形。（3分）	1.學校辦理教職員工體育活動情形。（提供辦理活動種類、名稱、日期及參加人次）	
	1-1-4 運動代表隊與運動社團組訓情形。（4分）	1.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情形。 2.學校運動社團活動情形。 ※分別提供成立團隊之數量及參加人數。	
2.活動與競賽之參與（5 分）			
2-1 校外體育 活動參加 情形(5分)	2-1-1 參加校外體育活動情形。 （5分）	1.學生參加校外體育活動情形。 2.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情形。（提供參加國內各級運動賽會之名稱、舉辦日期、參加人數及成績）	
3.其他特色（2分） （每項以0.5分計，最高不得超過2分）		※以未列入本評鑑活動與競賽各指標之優良事蹟為範圍。 1.學校招收體育資優生人數及項目。（一人、一項以上） 2.設置專任運動教練情形。（一人以上） 3.學校參加國際競賽活動。（參加三國以上之活動之國際競賽活動） 4.學校舉辦體育活動層級、參加人數。（校級以上之活動） 5.辦理跨校活動情形。（如辦理三校以上之師生體育活動） 6.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情形。（如運動績優生之生活輔導、課業輔導與專為其規劃之課程及獎勵措施等） 7.配合健康促進計畫辦理體適能檢測活動者。 8.其他優良事蹟。	

三、行政與服務 30%			得 分	
1.行政組織（13 分）				
評鑑項目		參考效標	備註	
1-1 設有體育室（組）之專職單位，負責體育行政之規劃（7 分）	1-1-1 體育室（組）組織架構健全程度。（7 分）	1. 體育室（組）組織章程。 2. 體育室（組）組織架構。		
1-2 體育經費預算編列及使用情形（6 分）	1-2-1 年度體育經費預算之編列情形。（3 分）	1. 近三年，每年度學校體育經費預算，包含經常門、人事薪資、資本門之預算編列情形。 2. 為瞭解學校經費使用情況，請計算「每一學生平均體育經費支出」，公式為年度體育經費÷學生總人數。 3. 本項所指之學生總人數為大學部學生數之總和，不含研究所及進修部學生。	1. 「人事薪資」不含校內專任體育教師薪資。	
	1-2-2 年度體育經費執行情形。（3 分）	1. 近二年，每年度學校體育經費決算，包含經常門、人事薪資、資本門之預算執行情形。 2. 為瞭解學校每年投注於體育經費，請算「學校每年投入體育經費所占學校總支出之百分比」，公式為年度體育經費實際支出÷學校年度總支出。	1. 「人事薪資」不含校內專任體育教師薪資。	
2.場地設施經營與管理（15 分）				
2-1 現有體育運動場地與器材裝備規劃情形（5 分）	2-1-1 學生運動空間與器材裝備規劃情形。（5 分）	1. 學校各項運動空間規劃情形。 2. 各項運動器材裝備維護更新情形。（提供相關記錄） 3. 本項所稱之運動空間泛指學校自有、共有、借用或租用之運動場地及設施。		
2-2 現有體育運動場地設施經營情形（10 分）	2-2-1 運動場館設有專人管理。（3 分）	1. 運動場地設施管理情形。（提供管理人員及管理時間） 2. 運動場地設施維護情形。（提供損壞通報及更新系統）		
	2-2-2 運動場館訂有相關管理辦法。（3 分）	1. 運動場地設施之使用、管理及借用辦法。		

評鑑項目		參考效標	備註
	2-2-3 運動場館對外開放及經營情形。(4分)	1.運動場館對外開放及借用辦法。 2.提供對外借用情形，包含借用單位、日期及收費情形。	
3.其他特色(2分) (每項以0.5分計，最高不得超過2分)		※以未列入本評鑑行政與服務各指標之優良事蹟為範圍。 1.體育教師兼任學校非體育行政主管者。 2.擔任國際裁判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體育運動民間團體服務工作者。 3.舉辦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委辦之活動。 4.場館營運績效卓越者。(如游泳池提供他校實施教學者) 5.具備淋浴間與更衣室設施供學生沐浴更衣使用者。 6.成立體適能中心、運動傷害中心等單位。 7.其他優良事蹟。	1.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包含體委會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辦理體育活動之機關。

※受評學校列一等之參照指標：(下列四項參照指標至少達到兩項)

1. 每年全校修習體育課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數 60% 以上。
2. 體育室列一級單位，且分組辦事。
3. 學校體育館、運動場及游泳池等三項體育設施中具備兩項。
4. 學校體育教師與全校學生人數以四年制日間部為主，其學生與教師比例應為 630：1 以下，若學生人數不足 630 人者，至少聘有 1 位體育專任教師，其中 2 位兼任教師等同 1 位專任教師。(生師比例計算說明：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，每班上課人數以 45 人為原則、乘上每位專任教師平均授課 14 節而得；另，兼任教師平均授課 4 節，每 2 位兼任教師採計為 1 位專任教師。)

備註：

1. 每年全校修習體育課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數 60% 以上，其「全校學生數」係指日間部 4 年制大學學生(不含延修生；醫學院、法律系或建築系等修業超過 4 年之學制則計算 1-4 年級學生)。
2. 體育室列一級單位，且分組辦事。本指標應明訂於該校組織章程，且至少下設兩組(含)以上辦事。
3. 學校體育館、運動場及游泳池等三項體育設施中具備兩項：
 - (1)「學校體育館」係指面積至少 420 平方公尺(約 2 個標準籃球場)以上之體

育館及室內運動場空間。

(2)「體育場」係指至少有 200 公尺以上跑道的室外運動空間。

(3)「游泳池」係指至少為 25 公尺*15 公尺或 375 平方公尺以上規格之游泳池。

(4)場地計算包含所有校區，若為租用，須檢附 97-99 年之合約書。

4. 學校體育教師與全校學生人數以四年制日間部為主，其學生與教師比例應為 630：1 以下，若學生人數不足 630 人者，至少聘有 1 位體育專任教師，其中 2 位兼任教師等同 1 位專任教師。其中「體育教師」係指有教授體育課程，借調或兼任行政教師每週 2 小時、教授每週 4 小時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每週 5 小時、講師每週 6 小時以上者。

四、評鑑委員

(一) 小組召集人：

- 1.現任或曾任大專校院校長、副校長，對學校體育之推展有卓越績效及熱忱者。
- 2.現任或曾任大專校院體育行政主管，表現績優者。
- 3.曾任中央部會體育行政主管。

(二) 評鑑委員：

- 1.現任大專校院體育教授或副教授，對學校體育具專業成就且熱心體育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2.現任或曾任大專校院體育行政主管，表現績優者。

(三) 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：

- 1.評鑑委員均須參與，期使本次評鑑標準具一致性及客觀性。
- 2.各類組並於實地訪評前進行分組討論，以凝聚共識。

五、評鑑階段

(一) 準備階段

- 1.事先知會受評學校評鑑日期。(受評學校除重大活動外，不得更改評鑑日期)。
- 2.通知受評學校應進行準備之資料。

(二) 進行評鑑階段

- 1.依約定時間到達受評學校。

- 2.聽取簡報並進行評鑑，分別就其①參觀設施、②查閱資料、③晤談、④回覆待釐清問題等四方面進行評鑑。
- 3.評鑑委員就各項重點或疑點提請受評學校相關人員說明。

六、評鑑流程說明

(一) 評鑑委員到校(9:00 以前)

1. 評鑑助理事先協調到校時間及評鑑時間。
2. 請受評學校安排評鑑委員評鑑事宜。

(二) 評鑑委員會議(9:00~9:25)

1. 由本會事先推舉之召集人主持會議，針對當日評鑑作業流程及相關事宜先行溝通。
2. 委員針對學校提供之教職員生名冊勾選晤談名單。

(三) 相互介紹與簡報(9:25~9:50)

1. 受評學校至少由副校長主持簡報，並邀請相關主管參加。
2. 請評鑑委員扼要說明評鑑內容。
3. 簡報以學校體育評鑑相關內容為主。

(四) 參觀場地設施(9:50~10:40)

1. 受評學校相關人員陪同評鑑委員參觀體育設施與設備。

(五) 查閱資料(10:40~11:40)

1. 查閱學校報部資料。
2. 評鑑委員針對學校所報資料與實際情況不清楚之處提出待釐清問題。

(六) 晤談(11:40~12:10、13:30~14:30)

1.對象

(1)體育專任教師。

(2)職員。

(3)日間部 4 年制大學學生(不含延修生；醫學院、法律系或建築系等修業超過 4 年之學制則計算 1-4 年級學生)。

- 2.晤談對象由受評學校分類造冊，評鑑當日由召集人勾選受訪師生。
- 3.由訪評專員協助召集人進行相關抽樣作業，並重視性別及學生年級之平均抽樣為原則。

4.採一對一訪談方式，每人晤談 10 分鐘且以不重複晤談為原則。

(七) 評鑑委員會議 (14:30~15:30)

1. 評鑑委員整理評鑑資料。

(八) 綜合座談 (15:30~16:30)

1.評鑑召集人主持綜合座談，請受評學校主管及相關人員參加。

2.學校針對評鑑委員查閱資料後所提出之待釐清問題進行回覆。

七、學校申復處理

(一) 評鑑配合措施

1. 受評學校配合措施

(1)請受評學校自行成立「自評小組」，進行自校評鑑。

(2)請受評學校事先準備各項可佐證自評表所列具體事實的資料。

(3)評鑑當日請安排 3 間晤談場地供評鑑委員進行訪談。

(4)評鑑當日請受評學校相關人員陪同評鑑委員參觀體育設施與設備。

2. 辦理單位配合措施

(1)依實際需要擬定評鑑實施細則。

(2)事先聯繫評鑑委員及受評學校。

(3)協助安排評鑑有關事宜。

3. 評鑑委員配合措施

(1)請評鑑委員配合相關規定及參考指標評分。

(2)請與評鑑工作小組安排評鑑事宜。

八、學校申復處理

(一) 申復原則

4. 評鑑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
5. 評鑑報告之「訪評意見」所載內容「不符事實」。

6. 評鑑報告之「訪評意見」所載內容有「要求修正事項」。

(二) 處理程序

1.本會收到受評學校申復申請後，將依申復原則進行查證，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復學校。

2.申復之處理，得請受評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
九、評鑑結果公佈

(一) 公告方式

- 1.本次評鑑等第分為 4 等。
- 2.由教育部體育司正式公告各受評學校之等第及評鑑報告。

(二) 等第換算

- 1.一等：評鑑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- 2.二等：評鑑成績 70 分以上，未達 80 分者。
- 3.三等：評鑑成績 60 分以上，未達 70 分者。
- 4.四等：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者。

十、評鑑重點與相關注意事項

- (一) 「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—學校體育基本資料調查表」與「100 年度校務評鑑—體育類自評表」，請至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網站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heeact.edu.tw/lp.asp?ctNode=1389&CtUnit=856&BaseDSD=7&mp=2>

- (二) 自評表資料填寫，請提供 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資料，並將各分項自評結果填寫於「自評紀要」欄位及所需表格；其詳細的資料或相關佐證資料須於訪評當天提供，以利評鑑委員查證。
- (三) 受評學校請將「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—學校體育基本資料調查表」與「100 年度校務評鑑—體育類自評表」，1 份留存學校，5 份備文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。100 年上半年受評學校請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前繳交；下半學年受評學校請於前 100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。相關聯絡事宜，請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案助理 王齡嫻小姐

電話：(02) 3343-1246 傳真：(02) 3343-1251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7 樓

- (四) 於實地訪評前辦理「學校說明會」，充分進行雙向溝通與互動。
- (五) 評鑑期間，請受評學校勿行任何形式之招待、餽贈與邀宴；如經檢

舉查證屬實，將據以提報教育部進行懲處。

- (六) 受評學校之相關評鑑結果，將由教育部體育司正式公告，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或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，應對本案承辦與委託機關負損害賠償及民、刑事之法律責任。